申报科学技术奖项公示说明

为规范科研奖励申报行为，加强科研诚信建设，学校科技人员申报各级各类科学技术奖项均需进行科技成果（项目）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在新科研系统审批用印。公示需要准备材料包括以下内容：

一、组织申报单位工作通知的链接或者电子文件

二、草拟科技成果（项目）公示正文

草拟科技成果（项目）公示正文，写明依据的奖项申报通知，并填写包含项目基本信息的表格。参考**公示正文模板（附件1）**，发送word版，命名为：关于202\*年度\*\*\*奖申报项目的公示。

三、科技成果（项目）公示附件

按照组织申报单位工作通知要求提供公示附件，若没有明确要求，则按照以下内容提供公示附件。

1、科技成果（项目）名称；

2、完成单位；

3、完成人；

4、科技成果（项目）项目简介；

5、所用论文专著/知识产权目录。（题目、作者/发明人、所属单位、发表/出版/授权单位、发表/出版/授权时间）

可参考**公示附件模板（附件2）**，发送pdf和word版，命名为：项目名称-我校第一完成人姓名）。

四、科技成果奖励申报备案表

填写**科技成果奖励申报备案表（附件3）**，由我校第一完成人签字、所在学院盖章，提交PDF扫描件。

**[以上四份材料发送至kjcgk@chd.edu.cn。](mailto:以上三份材料发送至kjcgk@chd.edu.cn。)**

另，学校组织申报的科技奖励（例如陕西省科学技术奖、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等）请按信息门户通知要求办理。

联系电话：61105257